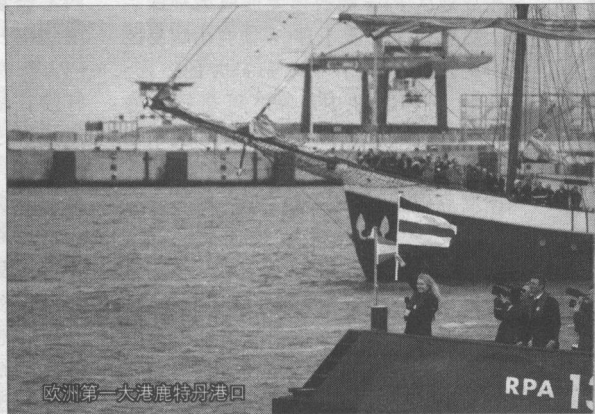


自贸区风行：救赎还是陷阱？

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倪月菊

欧美领导人 6 月 17 日共同宣布开启《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议》谈判大门，首轮谈判于今年 7 月 8 日举行，双方领导人希望在 2014 年底前完成谈判。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开启，使自贸区风行的态势更加明显。

“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简称 FTA)是指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或地区通过签署协定，分阶段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服务和投资的市场准入条件，从而形成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特定区域。世界上第一个 FTA 是 1958 年 1 月开始生效的《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但此后 FTA 的发展并不顺利。20 世纪 90 年代前，世界上签署的 FTA 仅有 27 个。直至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世界上才形成第一轮 FTA 热潮，十年间 FTA 的数量增加了 50 余个。进入 21 世纪，由于“多哈回合”谈判屡陷困境，很多国家和地区逐渐对 WTO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丧失信心，把注意力转向建立



优越性和灵活性更强的区域性或双边 FTA 上。新一轮全球性 FTA 浪潮再次掀起。

新一轮全球性 FTA 浪潮

据统计，截至 2012 年 7 月末，世界上已经签署的 FTA 数量（包括关税同盟）达到 221 件。特别是 2000 年后，以年均 10 件以上的数量增加。不仅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积极参与，发展中国家也广泛涉足，迅速形成了一张庞大而交叉重叠的 FTA 网络。

新一轮 FTA 浪潮呈现出哪些新特征?

第一, FTA 波及的地域不断扩大。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 中东欧地区、非洲地区和东亚地区都没有 FTA。但 90 年代后, 这些地区陆续出现了 FTA。特别是东亚地区 FTA 的快速发展成为全球一大热点。1992 年 1 月《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启动揭开了东亚 FTA 的序幕。此后, 日韩之间, 中日韩之间, 韩国与墨西哥、智利、东盟、泰国、菲律宾之间, 日本与墨西哥、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文莱等国之间, 新加坡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的 FTA 谈判都在积极推进。目前, 日本、韩国和中国大有成为全球 FTA 网络“轴心”之势, 也逐渐显露出了欧、亚、美三大自由贸易区三足鼎立的格局。

第二, 跨地区型 FTA 越来越多。以往的 FTA 往往在同一地区相邻国家之间结成, 现今 FTA 已经突破区域和地理界限, 开始跨地区、跨洲际发展。如美国与以色列 FTA、美国与新加坡 FTA, 欧盟与墨西哥、摩洛哥、突尼斯、埃及以及南非等国的 FTA。以 2011 年为例, 当年签署的 11 个 FTA 协议中, 8 个属于跨地区类型的。人们正在热议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 谈判、欧日和美欧自贸区谈判均为跨地区型的 FTA。

第三, 广泛区域的经济合作构想频出。广泛区域经济合作构想中, 参加国数目最多的要数 APEC 参加国提出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在 2011 年 11 月

东亚峰会上, 东盟又提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构想, 在东盟和中日韩印等 6 个亚洲周边国家范围内, 形成以东盟为中心、贸易自由化率高达 95% 的自由贸易协定。

第四, 发达经济体主导的跨地区 FTA 愈发显著。2011 年 7 月欧盟与韩国、2012 年 3 月美国与韩国签署的 FTA 协议异常吸引眼球。2011 年 5 月日欧首脑达成开展协商谈判的意向, 2012 年 5 月就协定的对象范围达成共识, 2012 年底宣布准备启动与日本的自贸区谈判。加上欧盟与美国启动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 可以看出美欧等主要发达国家, 已经将贸易发展重心从推动 WTO 下的多哈回合转移至发展跨地区的 FTA 上, 其主导全球贸易规则和格局的意图明显。

第五, 一些发展中国家成为跨地区 FTA 的交叉“轴心”。比如墨西哥 1994 年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协议后, 1995 年先后与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缔结 FTA, 后又与玻利维亚、欧盟、以色列、日本和韩国等缔结了 FTA。东亚的新加坡不仅积极投身于东盟自由贸易区, 同时还与日本、新西兰、欧盟等缔结了 FTA。墨西哥、新加坡由此成为 FTA 的交叉“轴心”。另外, 韩国、泰国、智利等国也正在向 FTA 交叉“轴心”的方向迈进。

可能引发新的多边贸易安排

由此可见, 一个以发达经济体为

主导的新的全球贸易格局雏形渐显。如此发展下去,在不久的将来,极有可能出现一个架空 WTO 的新多边贸易安排。

首先,多哈回合谈判久谈无果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发展中国家在 WTO “话语权”增加,逐步发展成为多边贸易谈判的主导力量之一,使发达国家难以在 WTO 框架内实现最大利益。即使将来经过非常艰难的谈判后达成“妥协”,发达国家能够从发展中大国那里换取的回报也很少,达不到其预期的收益目标。

其次,在发达国家间构建新的对话平台,不仅能扩大彼此间贸易、增进福利,还可以迫使发展中大国作出更大的让步。与处理发展中国家关系相比,发达国家之间更容易达成谅解和妥协。如果制定出由发达国家主导的新的国际贸易和投资规则,便可以取得战略主动,迫使发展中国家做出更多让步。

因此,在多边谈判受阻、发展中大国集体崛起的情况下,多年来形成的发达国家之间尤其是美欧之间相互争斗的局面有可能缓和,变成欧美日重新联合,一致对付发展中大国的新国际竞争态势,从而可能形成一种新的准多边贸易安排。

无论是 TPP, 还是欧美自贸协定,谈判内容将不仅仅涉及关税减免,更重要的是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包括相互开放银行业、政府采购等,统一食品安全标准、药品监管认证、专利申请

与认证、制造业的技术与安全标准、法规和认证,投资便利化等,无疑代表着一种更高的标准。发达国家之间的自贸协定一旦达成,其采纳的技术、法规标准都可能成为全球标准,促成全球游戏规则的调整。

美欧日分别是我国的第一、第二和第四大贸易伙伴。几个发达大国之间的自贸区建设势必会对我国产生较大影响。一方面,自贸区具有对内开放、对外限制的特点,发达国家之间降低贸易壁垒的同时,对区外经济体构成更高的壁垒,由此产生贸易转移的效果;另一方面,欧美日等国会在知识产权、劳工标准等方面制定新的规则,这将对想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中国企业构成新的“门槛”,我国可能由此沦为新规则的被动接受者。

面对自由贸易区发展的新趋势和新特点,我国一方面要努力推动 WTO 多边贸易体制谈判,尤其应当与其他发展中大国协调立场,共同提高减让水平,通过努力驱动这一轮谈判,客观上起到阻止发达国家架空 WTO、重建多边贸易规则的作用,防止发展中国家“被编外”。另一方面,积极参与更多的自由贸易区谈判。努力促成中澳、中韩、中日韩等自贸协定的达成,同时争取尽快与欧美展开自贸区谈判,努力营造自己的 FTA 网络。此外,要坚持“走出去”战略,扩大对外投资,形成原产地多元化,以绕过目标国的贸易壁垒。

编辑:王鹏权